|  |
| --- |
| **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入會申請書**114年5月修編 |
| 姓 名 |  | 浮貼照片1張 |
| 出 生年月日 |  | 性 別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通訊處 |  |
| 學 歷 |  | 電 話 | （O） |  |
| 經 歷 |  | （H） |  |
| 服 務部 門 |  | 職 稱 |  | 到職日 |  |
| 備註：1. 水處員工應加入本會之依據：

（一）依工會法第1條：為促進勞工團結，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，特制定本法。第7條：企業工會之勞工應加入工會。（二）依本會章程第6條：水處員工除處長及人事室主任外，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。1. 入會時請繳交1寸半身相片1張及入會費新台幣300元。
2. 依本會章程第32條、33條規定，會員入會應繳納入會費。
3. 留職停薪會員於該期間未繳經常會費，保留會籍暫停權利義務，俟其重新任職後自動恢復會籍，免再收300元入會費。
4. 資料填妥後請送本會地址：臺北市長興街131號 電話：8733-5618~19 email:twd031@water.gov.taipei
 |
| 審核人員 | 秘書長 | 理事長 |
|  |  |  |

**同 意 書**

本人同意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按月自本人薪資中代扣會費150元轉交工會，當月已扣款而任職不足30日，同意不退還已離職後之天數差額。

另同意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本人個人資料（1.服務機關 2.服務單位 3.職稱4.卡號 5.姓名 6.出生年月日 7.身分證字號 8.通訊地址 9.住宅電話 10.到職日期）辦理團體保險。

此 致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

　 　　 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　 　　 　　 年　　 　 　月　　 　　日